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3491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6日

商 标

KiVV 科维娜

申请 人 孙乔宇

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渔湖镇京冈村

代理机构 北京巨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剃须刀；烫发钳；卷发用手工具；电动鼻毛修剪器；电动理发器；电动剪发器；电动头发拉直器；头发定型用电整发器；手指甲修剪器；电动卷睫毛夹